

证券代码：301320

证券简称：豪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0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健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健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备查文件：

1、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健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青岛豪江电器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更名为青岛豪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市场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5%，通过青岛启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33%。陈健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